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拉卡拉

股票代码：3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拉卡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拉卡拉股份持股比例由28.24%下降至2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基本情况

1. 联想控股概况

联想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96.HK），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623.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想控股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480,000	11.6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6,520,000	5.37
5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968,400	3.77

3. 联想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宁旻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李蓬	男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大陆
朱立南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赵令欢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陈静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杨红梅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郝荃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印建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袁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持有拉卡拉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直接持股比例 (%)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992.HK	香港联交所	31.4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60115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2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而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并引起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拉卡拉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为联想控股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拉卡拉股份不超过7,880,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后拉卡拉总股本比例的1.00%；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拉卡拉股份不超过15,761,600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后拉卡拉总股本比例的2.00%。

除以上已披露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在拉卡拉中股份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联想控股自拉卡拉上市后首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联想控股持有拉卡拉225,957,600股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28.24%（以本次权益变动前拉卡拉总股本数800,02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控股持有拉卡拉197,020,669股股份，占拉卡拉总股本的25.00%（以本次权益变动后拉卡拉总股本数788,082,5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36,931股，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联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5月26 日-2022年6月 15日	18.42	7,798,535	0.97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0 日-2022年7月 1日	16.94	9,024,400	1.13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7月23 日-2025年8月 11日	27.81	7,543,496	0.96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4 日-2025年8月 8日	21.33	4,570,500	0.58
	合计	/	/	28,936,931	3.24

注：（1）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1日，联想控股减持股数合计为16,822,935股，彼时拉卡拉总股本数为800,020,000股，联想控股减持比例按彼时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减

持完成后联想控股持股数为209,134,665股，占拉卡拉总股本数的比例从28.24%降至26.14%；

（2）2025年1月，拉卡拉完成11,937,500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总股本数减少至788,082,500股，联想控股持股股数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被动提升至26.54%；（3）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1日，联想控股减持股数合计为12,113,996股，彼时拉卡拉总股本数为788,082,500股，联想控股减持比例按彼时占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减持完成后联想控股持股数为197,020,669股，占拉卡拉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5.00%；（4）合计的减持比例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联想控股持股占彼时拉卡拉总股本的比例计算；（5）若联想控股每次减持比例按彼时占拉卡拉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则上表中列示的四次减持比例0.97%、1.13%、0.96%、0.58将分别对应为1.00%、1.16%、0.96%、0.5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前 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比例 (%)
联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957,600	28.24	197,020,669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57,600	28.24	197,020,669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为28.9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为 2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97,020,6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其中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1,7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的31.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除前述部分股份被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

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与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宁旻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拉卡拉	股票代码	3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5,957,600股 持股比例：28.24%（彼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800,02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97,020,66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彼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788,082,500股） 本次变动数量：28,936,931股 本次变动比例：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此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旻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